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
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3.6 报批前全文公示	14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6
5 承诺	17

1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龙佰集团厂区内，为扩建项目。龙佰集团厂区现有20万吨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据企业统计，每生产1吨钛白粉，副产3-4t硫酸亚铁，并产生6-7t酸性废水。根据酸性废水的成分分析可知，该部分废水主要成分为18%~20%硫酸。目前该生产线产生的酸性废水大部分输送至集团公司30万t/a人造金红石项目综合利用，多余部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为了减少污水处理站酸性废水处理费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满足当前循环经济发展要求，企业于2024年投资建设3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但由于合成金红石产量受限及废酸浓缩系统产能有限，造成废酸富余，目前每日富余量达850m³，为提升废酸浓缩产能，企业拟建设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冻结结晶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将钛白废酸经尾气喷淋预浓缩后进入冻结结晶系统，固液分离得到七水硫酸亚铁产品，废酸经多效浓缩系统提浓压滤后返回生产使用，同时回收一水硫酸亚铁，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的“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按照要求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条规定，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当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本次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由建设单位通过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进行第一次环评公示，在征求意见稿

形成之后，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河南工人日报等平台进行了二次环评公开。

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去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报告书纸质本，也可以网络下载电子版环评报告书查阅。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后签订了委托书，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2025年5月30日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s://www.lomonbillions.com/newsinfo/10911/88830>），将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征求意见及反馈方式对社会进行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情况，以便于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

总投资：5800万元

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冻结晶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钛白废酸经尾气喷淋浓缩后废液进入冷冻结晶系统，固液分离得到七水硫酸亚铁产品，废酸经多效浓缩系统提浓压滤后返回使用，同时回收一水硫酸亚铁，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主要新增设备多效浓缩系统、冷冻结晶系统、板框过滤机以及环保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雪莲路北经四路西

联系人：彭部长

联系方式：0391-3126532

电子邮箱：pengxinhua@longmonbillions.com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绿都广场C座902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371-66688609

电子邮箱：1226029881@qq.com

四、征求意见及反馈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络发放与填写调查表的方式进行，公众如有意见，可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填写后，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后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链接。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表.docx

2.2公开方式

2.1.1 网络

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20tEmrO>），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其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1.2 其他

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1.2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一次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编制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lomonbillions.com/newsinfo/10911/89300>）、河南工人日报等平台同步进行了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公众座谈会等情况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本项目将会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3-1 第二次网络和现场公示内容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情况，以便于开展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概况：项目不新增用地，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冻结晶厂房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将钛白废酸经尾气喷淋预浓缩后进入冷冻结晶系统，固液分离得到七水硫酸亚铁产品，废酸经多效浓缩系统提浓压滤后返回生产使用，同时回收一水硫酸亚铁，达到资源综合利用的目的。主要新增设备：多效浓缩系统、冷冻结晶系统、板框过滤机以及环保设备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部长

联系方式：3126532

电子邮箱：pengxinhua@longmonbillions.com

三、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38337376

电子信箱：182344354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要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措施停用、损坏等情况，应立即停止污染物产生工序的生产。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4）环境风险影响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采取减振、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项目预测结果，本项目完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采用合理的处置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受影响范围内的群众、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后，可通过电话、信件或E-Mail进行意见表述。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附件链接自行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或和建设单位联系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获取纸质版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

九、公众参与座谈会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群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等，本项目拟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具体信息如下：

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

会议地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会议主题：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公众座谈会

报名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受影响范围内的群众、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

报名办法：可通过电话、信件或邮件向建设单位报名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1和附件2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NP-g-R6Fv1VNrYoW6VQ8g>

提取码：5pte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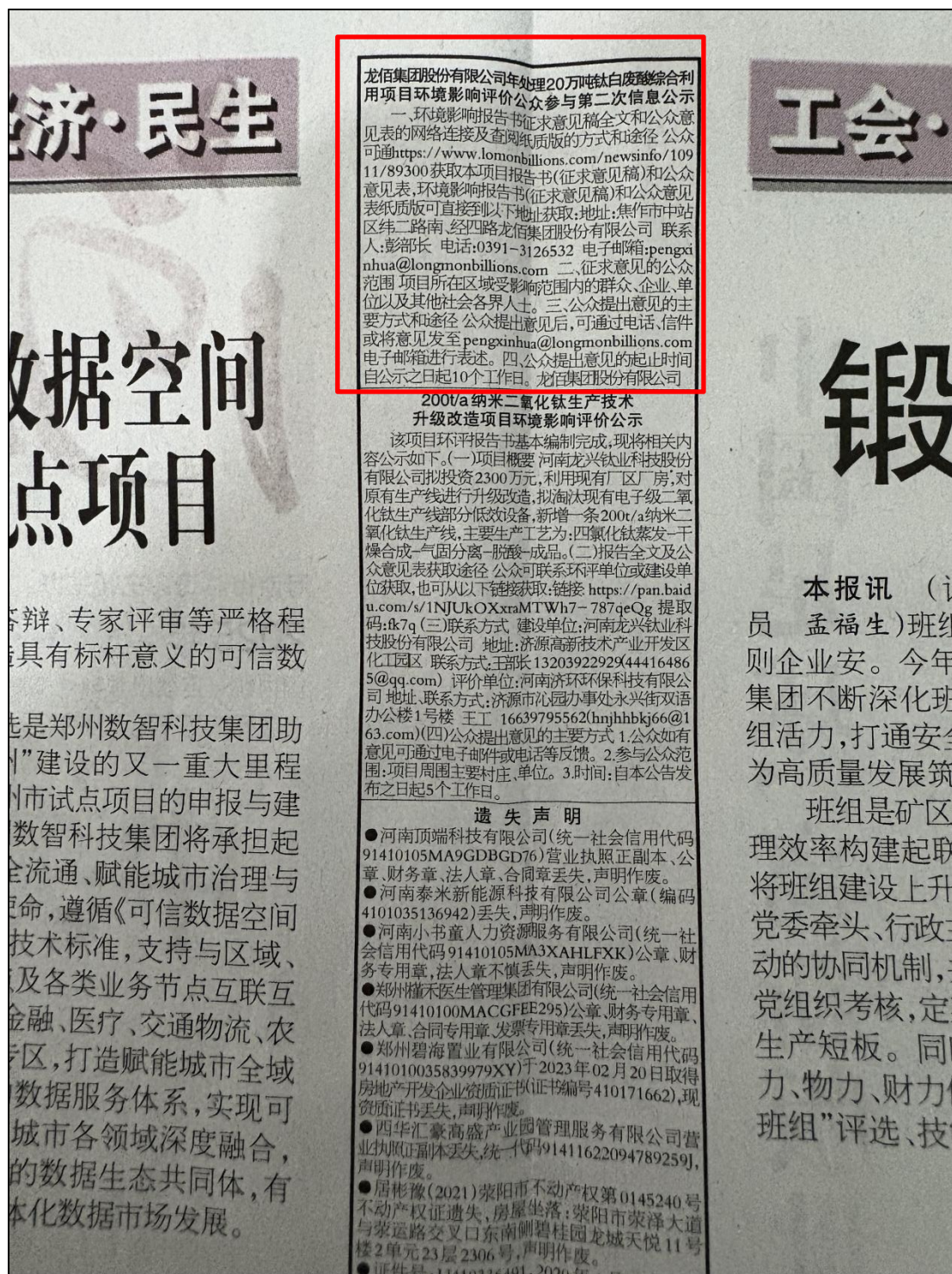
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lomonbillions.com/newsinfo/10911/89300>），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7日-2025年7月18日，其截图如下。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报纸

项目二次报纸公示选取的纸媒公示平台为河南工人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中的要求，其登报日期为2025年7月16日和2025年7月17日，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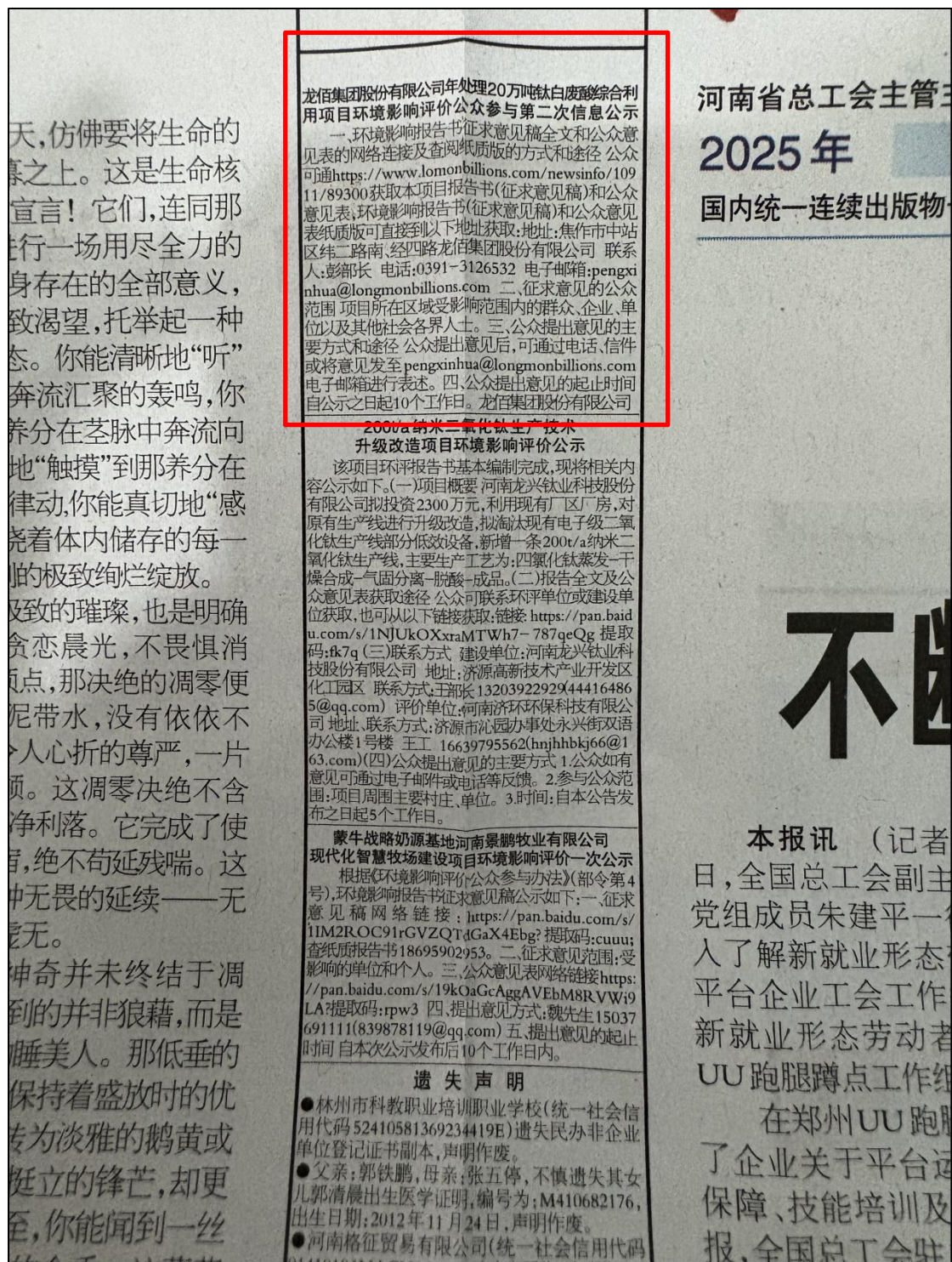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报纸平台)

3.2.3 其他

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lomonbillions.com/newsinfo/10911/89300>。

公众可前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具体联系地址为：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莲路。

联系人：彭部长，电话：3126532。

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公众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参与意见表，可见公众对项目持支持态度。

3.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3.5.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项目质疑性意见不多，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3.5.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5.3 宣传科普情况

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3.6 报批前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向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通过公司官网

向社会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过程中，如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将及时公开最后版本。

4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期间分别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在征求意见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要求做好项目的环保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运行管理，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多做贡献。

5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期间，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全部予以采纳。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钛白废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5日

